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胡一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一元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胡一元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起止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否持有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是否持有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胡一元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6年8月6日	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0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胡一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胡一元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一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96,7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6%。胡一元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

胡一元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胡一元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后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同意聘任张利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李嘉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上述人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查通过,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李慧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履职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李嘉欣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已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3681321
传真号码:010-63783064
电子邮箱:lihui@dpccom.cn,lijiaxin@dp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星火路8号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附件:简历

1、李慧女士,198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任职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慧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截至本公告日,李慧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张利萍女士,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起历任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总会计师;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华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浩丰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6年3月起担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利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李嘉欣女士,199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信披项目经理;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2025年9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截至本公告日,李嘉欣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8月6日,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因公司控制权变更而涉董事会改组,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优化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人数由7名调整为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4名调整为6名(含职工代表当选产生的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人数仍然为3名。

根据上述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的内容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节董事会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节董事会
第一、三十六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三十六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4人。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4人。
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其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其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章程》。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指定人员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8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星火路8号公司3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8日

至2026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
3	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后被动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累积投票议案	
4.01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2	关于选举阳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胡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黄晓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5	关于选举徐增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6	关于选举冯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湾红棉科创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该次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5	动力源	2026/8/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代表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外地股东可用通讯方式预约登记。

2、登记地点:北京丰台区科技园星火路8号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6年8月24日、25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5时至17时。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时间:半天

2、与会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联系地址:北京丰台区科技园星火路8号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编:100070

5、联系人:李慧

6、联系电话:010-83681321

7、电子邮箱:lijiaxin@dpc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3	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后被动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1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阳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胡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黄晓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	关于选举徐增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	关于选举冯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选××	
4.02 例:选××	
4.03 例:选××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